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京教函〔2022〕109号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关于做好2022年春季北京地区 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为保证2022年春季高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定条件

（一）在北京地区高等学校专职从事教学工作、拟受聘于高校教师岗位。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履行《教师法》规定的义务，遵守教师职业道德。

（三）具备研究生或者大学本科毕业学历。

（四）达到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颁发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二级乙等及以上标准。

(五) 具备承担高等学校教育教学工作所必须的基本素质和能力。

(六) 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能适应教育教学工作的需要。无传染性疾病，无精神病史，在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的体检机构体检合格。

二、工作安排

(一) 报名与公示

1. 网上报名

4月21日7:00至27日24:00，各高校组织本校申请人登录“中国教师资格网” (<http://www.jszg.edu.cn>) 进行网上报名。

2. 校内公示

4月28日至5月23日，各高校须对本校申请人在学校进行为期7天的公示，公示无异议的人员方可申请认定教师资格。

(二) 确认与受理

1. 审核确认

5月23日前各高校须登录“教师资格管理信息系统” (<https://queren.jszg.edu.cn>) 对符合认定条件的本校申请人报名数据进行网上确认。

授权委托高校须在网上确认前完成对申请人员的公示、认定材料的审核、教育教学能力测试、专家审查委员会表决等相关工作。

非授权委托高校须在网确认前完成对申请人员的公示和认定材料审核，并按照本通知“三、报送材料要求”中的有关规定备齐各申请人的申报材料。

2. 现场受理

5月24日至25日非授权委托高校进行现场受理。

5月25日至26日委托授权高校进行现场受理。

现场受理地点在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号（六里桥西南角三层A区）。

（三）非委托高校教育教学能力测试

6月11日至12日进行非委托高校教育教学能力测试。参加测试人员可于6月6日起登录“北京市教师资格网”

（<http://www.bjtcc.org.cn>）查询打印准考证；6月16日起查询测试结果。

（四）证书发放

各高校认定通过申请人教师资格证书将于6月下旬开始陆续发放，由北京市教师发展中心统筹安排。

三、报送材料要求

（一）非授权委托认定高校

1. 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

申请人与其所在高校签订的事业单位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原件和加盖学校公章的复印件。如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中未体现教师岗位名称，还需提供其他相关有效力的证明材料的原件

及复印件。复印件包含合同首页、申请人个人信息页、岗位信息页和合同签署页，需加盖学校公章。

2. 毕业证书

申请人所持学历在“中国教师资格网”比对成功的，无需提供毕业证书原件。

申请人持有 2002 年之后在高校学生学历信息管理系统相关数据库中注册的高等教育学历证书，但没有比对成功的，应当提供毕业证书原件和在“学信网”(<https://www.chsi.com.cn/>)下载打印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申请人持有 2002 年以前的高等教育学历证书，或者 2002 年之后未在高校学生学历信息管理系统相关数据库中注册的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的，应当提供毕业证书原件和由教育部学生服务与素质发展中心出具的《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教育部学生服务与素质发展中心，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8 号金贸大厦 C3 座，客服电话：010-67410388）。

申请人持有军队院校学历的，除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第三、第四军医大学和解放军艺术学院外，应当提供毕业证书原件和由教育部学生服务与素质发展中心出具的《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申请人持有香港、澳门、台湾地区高等学校毕业证书，应当提交毕业证书原件和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港澳台

地区学历学位认证书”（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网上服务大厅，网址：<http://zwfw.cscse.edu.cn/>）。

申请人持有国外高等学校毕业证书，应当提交毕业证书原件和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网上服务大厅，网址：<http://zwfw.cscse.edu.cn/>）。

3.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

申请人普通话水平测试二级乙等及以上等级证书信息在网上报名系统已比对成功的，以及博士毕业申请人、副教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申请人申请直接认定教师资格的，无需提供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原件。

4. 北京市高等学校岗前培训合格证书

申请人应当提供北京市高等学校岗前培训合格证书原件和复印件，以博士、副教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全日制本科师范类毕业生身份申请直接认定教师资格的除外。

5. 北京市教师资格认定体格检查表

教师资格认定体检有效期为半年。体检结论日期为 2021 年 11 月 1 日之后的教师资格认定体检表在 2022 年春季申请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时有效。还未取得有效期内体检表的申请人可自 4 月 2 日开始自行选择教师资格认定体检机构预约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体检。

6. 证件照片

各高校应提申请人供标准一寸白底证件照 1 张，背面注明申请人姓名，本单位所有申请人照片统一放入 1 个信封。

7. 其他补充材料

以博士身份申请直接认定高校教师资格的，需提供相应博士学位证书原件。

以副教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身份申请直接认定高校教师资格的，应当提供专业技术职务等级证明原件或等级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以全日制本科师范类毕业生身份申请直接认定高校教师资格的，应当提供本人人事档案中就读本科师范类院校期间的由学籍管理部门出具的全部成绩单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人事档案管理机构公章);如成绩单上没有“教育实习”成绩则还应当提交本人人事档案中就读师范类院校期间的由学籍管理部门出具的《实习鉴定表》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人事档案管理机构公章)。

8. 北京市申请认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人员情况汇总表(附件 1)。

9. 申请认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人员公示名单(附件 2)。

10. 申请认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人员公示结果(附件 3)。

(二) 授权委托认定高校

1. 证件照片

各高校应提供所有申请人标准一寸白底证件照 1 张，背面注明申请人姓名，本单位所有申请人照片统一放入 1 个信封。

2. 北京市申请认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人员情况汇总表（附件 1）。

3. 申请认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人员公示名单（附件 2）。

4. 申请认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人员公示结果（附件 3）。

5. 教师资格专家审查委员会专业评议组对参加教育教学能力测试申请人的评议结果（需有专家意见、签字）。

6. 教师资格专家审查委员会对参加教育教学能力测试申请人的表决结果（需有专家意见、签字）。

四、工作要求

（一）各高校应全面落实《教师法》和《教师资格条例》，严格实施教师资格制度，积极组织专任教师参加高校教师资格认定，坚决杜绝高校教师未持证上岗情况的发生。

（二）各高校在开展教师资格认定工作中，须严肃纪律、依法实施；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确定专人负责；严格按照全市统一部署精心组织，周密安排；积极做好相关政策的宣传和解释工作；对申请人员进行必要的教育教学能力测试指导。

（三）各授权委托高校要严格按照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程序，制定本年度教师资格认定工作方案，做好本校申请人员的申请与受理、面试与试讲、审核与认定等相关工作。

(四) 各非授权委托高校要做好信息发布、人员组织管理、申请资格审查、材料收集及初审等各项工作，及时通知本校需要参加教育教学能力测试人员的参加测试，并做好测试结果的反馈。

(五) 各高校应安排专人作为网络系统管理员，负责核实、确认本校申请人员网报信息的真实性以及与报送的《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内容的准确。按要求规范操作，妥善保管登录账户和密码，确保申请人信息安全。

(六) 各高校要做好申请人申请认定资料整理归档工作，及时将《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归入个人人事档案。

(七) 各高校教师资格认定具体负责人发生变更时，要及时上报北京市教师发展中心；同时做好纸质档案和电子档案交接工作，积极做好相关政策的指导和交接工作。

(八) 高校教师资格认定的相关政策请查询北京市教师资格网 (<http://www.bjtcc.org.cn>)。

(九) 为本校教师申请补发、换发或重发证书和补办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的，应按照北京市教师资格网

(<http://www.bjtcc.org.cn>) 公布的有关要求在现场受理时一并办理。

五、联系方式

北京市教师发展中心

联系人：史思 李静华渊

联系电话：82089125

地 址：西城区德外黄寺大街什坊街2号北京教育学院
黄寺校区

- 附件：1. 北京市申请认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人员情况汇总表
2. 申请认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人员公示名单（样表）
3. 申请认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人员公示结果（公示无异议模板）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北京市申请认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人员情况汇总表

单位：（加盖人事处公章）

填表时间：

序号	报名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身份证号码	毕业学校	最高学历/学位	现从事职业	专业技术职务	申请任教学科	是否参加能力测试	备注

填表人（联系人）签字：

联系电话：

注：此表需提交 1 份。内容应与“教师资格管理信息系统”中申请人填报的信息一致，并按“报名号”升序排序。

附件 2

申请认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人员公示名单（样表）

单位（加盖人事处公章）：

序号	姓名	所在院系	教授课程	申请学科

注：此表需提交 1 份。

附件 3

申请认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人员公示结果
(公示无异议模板)

北京市教委人事处、北京市教师发展中心:

我校××××年春季(秋季)申请高校教师资格认定人员共×人,于×月×日——×月×日进行了公示,公示无异议。

现予以上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加盖人事处公章)

××年××月××日

注:此结果需提交 1 份。

附件 3

申请认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人员公示结果
(公示无异议模板)

北京市教委人事处、北京市教师发展中心:

我校××××年春季(秋季)申请高校教师资格认定人员共×人,于×月×日——×月×日进行了公示,公示无异议。

现予以上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加盖人事处公章)

××年××月××日

注:此结果需提交 1 份。